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四川大学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在四川大学任职的关联监

事宋江洪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15 年公司和四川大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年初预计额度。公司调整与关联方四川大学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